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草案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6年5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報告大綱

壹

背景說明

貳

修法架構

參

草案逐章說明





壹、背景說明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202X



修法歷程

1973

兒童福利法

殘補式福利，
偏重濟貧及
收容措施

1989

少年福利法

少年偏差行為
之教育輔導與
父母管教責任

2003

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

整併2法
增訂**身分權益章**；
強化兒少保護家
庭處遇及長期輔
導機制

20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接軌CRC；
新增**閱聽權**、**發
展權**、**教育與文
化權**、**表意權**等



2011~2021部分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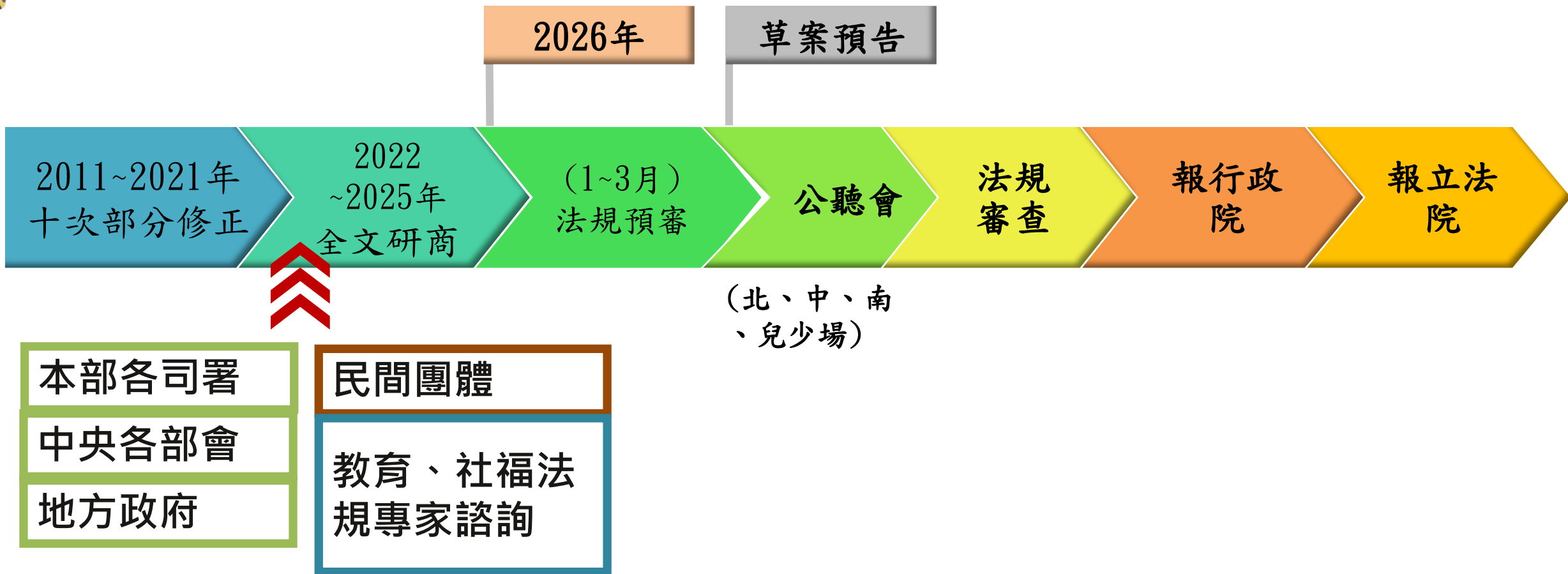
部分條文修正

2011年全文修正通過後，迄今歷經**10**次修正，修正重點包括：

1. 兒少父母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者之通報及查訪
2. 兒保案件行方不明、生命危險、涉有犯罪嫌疑情事，檢警應及時介入
3. 提高虐兒罰鍰金額上限
4. 居托人員及共用居住之人不適任資格
5. 居托人員不得拒絕主管機關輔導訪視
6. 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
7. 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不適任資格應主動查證
8. 兒童優惠措施
9. 友善育兒設施（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
10. 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機制
11. 早產及重罕病兒童適用藥品及醫材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12. 兒少代表參與與自身權益相關之公共事務平台



後續期程規劃





貳、修法架構

連結福利與保護以外事項
契合兒童、少年權益及其家庭需求

現行法

修法架構

總則

身分權益

福利措施

保護措施

福利機構

罰則

附則





共計十章
165條

法案修正名稱			法案現行名稱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 <u>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修正章名		條文	現行章名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一章	總則	§1~§13
第二章	身分及 <u>家庭</u>	§18~§37	第二章	身分 <u>權益</u>	§14~§22
第三章	<u>健康及安全</u>	§38~§51	第三章	<u>福利措施</u>	§23~§42
第四章	<u>教育、文化及就業</u>	§52~§62			
第五章	<u>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u>	§63~§71			
第六章	保護、 <u>安置及服務</u>	§72~§97	第四章	保護 <u>措施</u>	§43~§74
第七章	<u>安置資源及管理</u>	§98~§104	第五章	<u>福利機構</u>	§75~§85
第八章	<u>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u>	§105~§119			
第九章	罰則	§120~§155	第六章	罰則	§86~§109
第十章	附則	§156~§165	第七章	附則	§110~§118



參、草案逐章說明

01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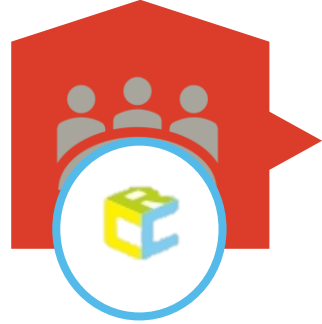
第1條至第17條

修正重點摘要

1. 核心目標強化**兒少為權利主體**，培養其能力以行使權利 (§1)
2. 本法所定事項由原「福利」定位，修正為「**權益保障**」定位 (§3~§5)
3. 增列**數位發展、環境、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3)
4. 配合各章修正條文，明定**各類替代性照顧服務**、「**網際網路業者**」及「**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定義 (§6)
5. 「**兒少參與**」移列**總則**，不以學校、社區公共事務為限 (§10)
6. 明示禁止歧視 (§11)
7. 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CRC獨立監督機制** (§13)



01



立法目的
一般性原則

CRC獨立監督機制

主管機關權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協調網絡



公有財產



專業人員



經費來源



數據統計

- 社政
- 勞工
- 法務
- 戶政
- 經濟
- 數位發展
- 衛生
- 建設、工務、消防
- 交通
- 財政
- 運動
- 環境
- 教育
- 警政
- 通訊傳播
- 金融
- 文化
- 個資保護



02

身分及家庭

第18條至第37條

修正重點摘要

§20 因應兒少運用網際網路普及，**規範業者對兒少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不得誘使兒少同意，且應提供拒絕行銷之方式。**

**§130違反個資蒐集誠信原則處5-50萬；
§139不當行銷處2-20萬**

§21、§28 **強化地方政府對兒少收出養介入之權責**，由地方政府辦理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及提供支持性服務。

§23、§24、§25 完備收養人申請收養、資格審查及媒合審查等程序。

§32 明定對家庭提供**育兒津貼**之法源。

§33 增訂地方政府整合性服務包含**提供育兒指導**，及離婚家庭其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諮詢**。

§35、§36 **擴大設置親子停車位、親子廁所盥洗室**適用場域。

罰則無異動；處1-5萬，限改+按次處罰



兒少網路個資保護

個資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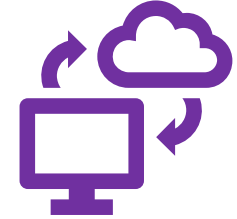
蒐集

處理

利用

- ◆告知蒐集目的、範圍及影響。
- ◆正當合理之關聯，符合最低限度之必要範圍。
- ◆確保資料隱密性及安全性。
- ◆依法律規定塗銷或刪除。

兒童特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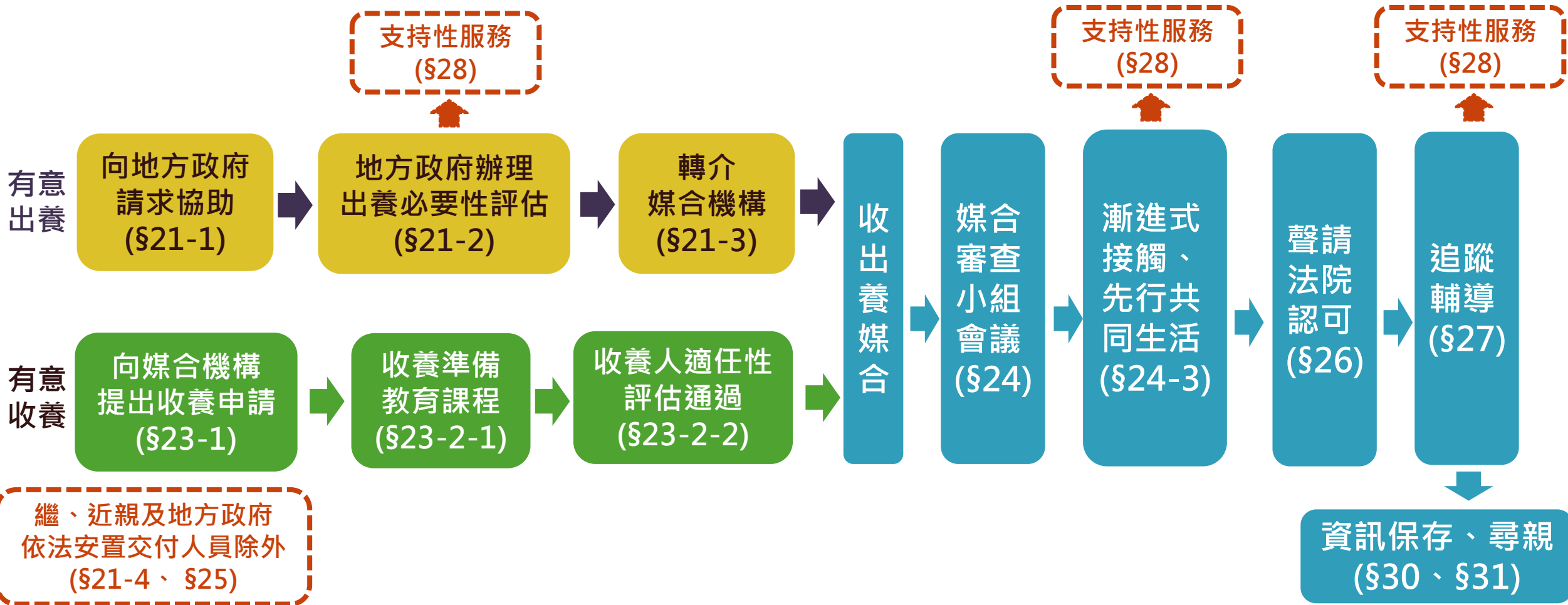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於網際網路對兒少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以遊戲或獎勵為誘因，使兒童揭露正當合理資訊。
- ✘ 違反當事人意願進行行銷、未提供拒絕行銷之方式。

新增



兒少收出養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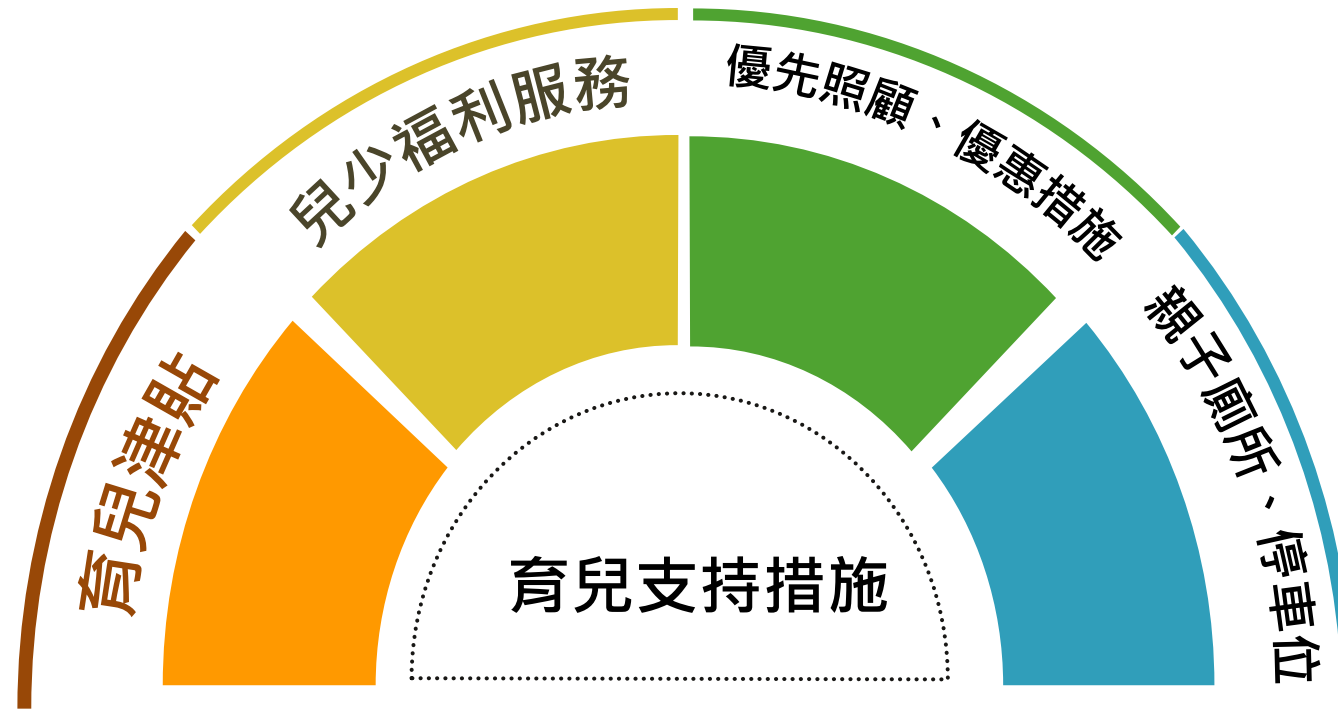


家庭支持

整合性服務加強：

- 早產兒**及其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
- 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育兒指導**
- 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庭擬定照顧計畫並提供諮詢
- 自立生活居住、就學及就業協助等

- 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交通、醫療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 增加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場所
 - 增加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場所





03

健康及安全

第38條至第51條

修正重點摘要

§44 配合章節架構調整，定明「早期療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及其人員訓練訓練與認證事宜。

§46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與配合**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

§47、§48 增訂**環境保護**納入**兒少權益保障及環境污染檢舉權**。

§50 現行法有關「幼童專用車」管理另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爰予刪除。

處罰額度無異動；

§150 II 處6,000-3萬，限改+按次處罰

★幼教法§56：處9,000-9萬，限改+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屢次未改善者，令其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義務行為

發展篩檢 通報轉介

資源與預防 死因回溯

- ❑ 禁止有害胎兒行為
- ❑ 家長應避免兒少過度使用電子產品
-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及輔導地方政府就轄下6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 ❑ 6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
- ❑ 早期療育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相關服務銜接
- ❑ 早期療育機構設立應以財團法人或其附設機構、公益社團法人為限

- ❑ 編列充足經費，確保兒童藥品與醫材品質及供應
- ❑ 規劃兒少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 ❑ 防制環境汙染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益的影響
- ❑ 兒少安全教育推廣，兒少事故傷害防制諮詢會應諮詢兒少意見
- ❑ 遊戲與交通載具相關標準檢查與管理



04

教育、文化及就業

第52條至第62條

修正重點摘要

- §44 明定兒少**休息**之權利。
- §53 明定對無法到校就學者提供彈性、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 §55 增訂**納入兒少參與**遊戲、文化與藝術活動設計及規劃。
- §56 明定**文化、通訊傳播及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鼓勵與獎勵業者創作也引進優良文化。
- §57 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新聞紙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之虞時，應啟動審議機制認定。
§137處罰額度未修正；明確由**發行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3-15萬，限期履行+按次處罰
- §59 增訂推動網路隱私保護措施及兒少適齡識別技術。
§127處罰額度未修正，處6-30萬，限期履行+按次處罰；
新增處罰對象適用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內容提供者
- §62 明定個別化就業服務後之追蹤輔導。



就業準備與輔導

- 提供**職涯教育**、**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
- 提供個別化就業措施、**就業追蹤輔導3個月**

均衡受教權益

- 明定兒少**休息權**
- 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提供**彈性、多元之教育輔導措施**

鼓勵文教措施

- 鼓勵辦理兒少休閒、娛樂、文化活動，並**邀請兒少參與設計規劃**
- 明定文化、**通訊傳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鼓勵國內創作及引進優良兒少文學、出版品、節目

管制有害兒少身心內容

- 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不以傳統封閉式年齡分級標示為侷限
- 推動網際網路業者(含平台/應用服務/內容)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推動建立兒少年齡**識別措施**



05

修正重點摘要

§63、64 明定有害兒少身心態樣，明定預防及輔導機制。

- 納入現行法§43第1項第1~4款、§47第1項、§48第1項、§49第1項第11款**內容、物品、場所及行為**。
- 增加2款:「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不良組織或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無正當理由經查攜帶危險器械」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第63條至第71條

罰則§142 I 法代、照顧者未禁止兒少不當行為**具可歸責且情節重大者**，倘不接受或拒不完成教育輔導，**處1-10萬**
未禁止現行§43 I 第1-4款行為、§47 I 行為:罰鍰上限提高。
未禁止現行§48 I 行為:罰鍰下限降低

罰則122_利用兒少製不當內容物品或誘入有害場所	罰鍰未修正處6-60萬，得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 不公布場所
罰則125_利用、僱用或誘迫兒少從事有害身心工作	罰鍰未修正處6-30萬，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令限改；未改善者，令停業；情節重大者，令歇業
罰則128_販賣、交付、供應有害物質	罰鍰未修正處6-30萬
罰則129_散布、播送、販賣、交付、供應，或使其觀看或取得不當內容或物品	整併現行行為樣態與罰鍰， 處5-50萬 ，公布業主名稱，令限改+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業。
罰則142 II 販賣、交付、供應酒、檳榔	罰鍰未修正處1-10萬



05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第63條至第71條

修正重點摘要

- §66 因應實務需求，增列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就醫戒癮。
- §67 兒少自行離家失蹤，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依家庭需求提供服務。
- §68 明定兒少於司法程序之協助措施。



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法官應採遠距訊問措施。



運用司法詢問員，維護兒少權益



06

保護、安置及服務

第72條至第97條

修正重點摘要

§72 依CRC涵蓋一切形式對兒少之不當對待行為，現行「身心虐待」分為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四款。

罰則§121情節重大者處6-60萬&並公布姓名

罰則§146 I 非情節重大者處6千-6萬&得公布姓名

罰則§146 II 法代/照顧者完成處遇者免罰§121及 §146 I

罰則§146 III 所列專業人員其情節輕微且完成處置者免罰§146 I

§73、§74 依社安網整合兒保與脆家通報，分流處理與服務；依其他法律通報者，免重覆通報。

罰則§147 I :處 6,000-6萬

違反通報義務處罰額度無修正

新增處罰:機構/團家/課照對通報人不利處分

§73IV 增訂吹哨者保護條款。

§78 增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及早啟動刑事偵查依據。



06

保護、安置及服務

第72條至第97條

修正重點摘要

§79 定明**家庭支持服務內涵**包括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諮商、身心治療、其他必要事項等。

罰則**§153**法代/照顧者不接受或未完成處遇：
罰鍰無修正處3,000-3萬，得按次處罰。

§80 新增對於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教育輔導處置。

罰則**§154**行為人未完成其主管機關處置：
處1,200-6,000。

§81、§84 明確緊急安置與職權安置事由以利實務適用。

§85 定明替代性照顧之人或處所，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安置費用並建立兒少申訴機制。

罰則**§123**機構未經許可提供服務：
罰鍰無修正處6-30萬，公布名稱、場所地址及負責人
新增罰則**§138**自行收容兒少而無正當理由處3-15萬。



06

保護、安置及服務

第72條至第97條

修正重點摘要

§86 對於安置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有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必要費用**。

§89、§90 明訂得請求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終止收養關係之情形。

§92 新增對兒少監護人補助費用。

§97 限制媒體報導兒少事件，**增列不得揭露「刑事案件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姓名或身分**；倘屬公示送達或為「不特定人」無法識別身分之資訊，仍可揭露。

罰則§135媒體不當揭示特定兒少身分資訊：**罰鍰無修正**處3-15萬，令限期改正或移除內容、下架、其他必要處置，得按次處罰。

§97IV 對於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是否有公開兒少身分之必要，**明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審議**。



通盤修正兒少 不當對待行為

參照CRC第19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書，
現行條文第49條不得對兒少為之15款行為精簡修正為9款。

現行15款

1. 遺棄→③
2. 身心虐待→①②④
3. 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⑥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⑤
5. 利用兒少行乞→⑥
6. 剝奪或妨礙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入學條例
7. 強迫婚嫁→民§980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刑事犯罪**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④
10. 供應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刑事犯罪**
11. 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偏差章**
12.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⑦
13. 帶領或誘使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偏差章**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自殺⑧
15. 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不正當行為⑨

修正後9款

- ① 身體暴力
- ② **精神暴力**：對兒少威脅、貶低、排擠、怒罵、取笑、使目睹家暴、其他有害心理健康之行為。
- ③ **疏忽照顧**：使兒少處於危險環境、未提供必要生活照顧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使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
- ④ **性不當對待**。
- ⑤ 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及少年之勞力。
- ⑥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從事有害健康之危害性活動或欺詐之行為。
- ⑦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⑧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⑨ 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行為。



07

安置資源及管理

第98條至第104條

修正重點摘要

§99 新增「團體家庭」設置資格與管理事宜。

§100 配合章節架構調整，定明「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及其人員訓練訓練與認證事宜。

§101 修正文字明定機構「提供安置服務措施不當，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以利實務適用。

- **罰則§123機構未經許可提供服務：**
- **罰鍰無修正處6-30萬，公布名稱、場所地址及負責人**
- **新增罰則§138自行收容兒少而無正當理由：處3-15萬。**

- **罰則120_機構服務有害兒少身心：**
 - **罰鍰無修正處6-60萬，限改+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令其停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
 - **致兒少死亡者加重罰鍰至20-100萬，廢止許可+公布名稱及負責人；**
 - **拒不停辦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罰則133_機構違反業務管理要求，或評鑑不合格：**
 - **先限改，罰鍰無修正處3-30萬，得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令其停辦+公布名稱；**
 - **拒不停辦或停辦期屆滿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罰則§133 III_限改期間不得增收新案



07

安置資源及管理

第98條至第104條

修正重點摘要

§102 新增機構評鑑「項目」及「方式」應予公開，對於不當利用安置兒少宣傳、未公開捐贈或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行為等情形明定處罰。

罰則141第5款_處2-10萬。

§103 新增安置照顧紀錄之保存。

罰則149_處6,000-3萬。

§104 新增**機構接管**程序與管理處置。

罰則124_不配合轉介安置或服務: 處6-30萬，並強制實施。**未修正**



兒少安置決策及 擴建安置資源

- 現行因發生重大變故，家長得委託政府安置兒少機制，依循替代性照顧準則，改為政府依職權**評估其安置必要性**，並強化家庭服務，使兒少得早日返家。
- 提供安置照顧之人員、家庭或機構，**不得私自接受安置兒少**，以維護兒少權益。
- **定期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狀況、家庭重整狀況以及親子會面情形等，訂定漸進式返家計畫。
- **安置選項**除機構及寄養外，**增列團體家庭**，擴建以家庭為基礎之安置資源。



家庭式安置資源管理

- 明定寄養家庭之辦理方式，並增訂寄養家庭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因增訂團體家庭安置選項，爰明定團體家庭之辦理方式，並增訂團體家庭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參照兒少安置機構做法，新增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之服務紀錄記載、保存與銷毀，接管之規定。

兒少福利機構管理

- 配合托育專法，機構類型刪列托嬰中心，以早療及安置機構為主要規範對象。
- 私立兒少機構應以財團法人附設為限，以提供完善周延且穩定持續之照顧服務，並強化管理密度及財務監督機制。
- 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公開。
- 新增服務紀錄記載、保存與銷毀，接管機構之規定。



08

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105條至第119條

修正重點摘要

§105-109 配合定義定明「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課後照顧人員」，依其服務型態**明定消極資格**，以及**現職人員應予終身管制或一定期間管制**之事由。

§111、§112 明定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應予終身管制或一定期間管制**之事由。

§113-115 完善消極資格之**調查、停職與審議程序**規定。

新增罰則**126 II_未更換有消極資格人員**:處6-30萬，令**限改**+按次處罰。必要時，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令停止服務。
(現行法105-1、105-2修正為**§131**僅適用未查詢消極資格情形)

新增罰則**126 I_調查期間未停職**:處6-30萬，令**限改**+按次處罰。必要時，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令停止服務

※**罰則§133 III_限改期間不得增收新案**



08

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 之調查處理

第105條至第119條

修正重點摘要

§109 II 明定「**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消極資格**，以適用持續性提供兒少服務，而無法律管理之人員。

§116-119 完善各類人員之僱用人、用人單位定期查證無消極資格之義務，並建立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

罰則131_聘/任/進/運用前未查詢消極資格:

- 對象為機構、課照人員：**同現行處罰額度**
 - 處5-25萬，令限改+按次處罰。
 - 必要時，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令停止服務。
- 對象為兒童及少年工作者：
 - 致兒少遭受§ 72不當對待，處5-25萬。
 - 但僱用人或委任人為兒少法代/照顧者、三親等以內親屬，非因重大過失所致者，不罰。

現職人員涉消極資格調查處理

人員	兒少服務相關人員(機構/團家)、寄養家庭及其同住人	課後照顧人員	機構、課照班(中心)負責人/董事/監察人
終身不得擔任	§105	§106	§112
	1. 犯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法§25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 2. 犯刑法§286妨害幼童發育罪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 3.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左列3款) • 貪汙罪 • 殺人/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之罪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罪 • 組織犯罪之罪 • 毒品危害之罪
1-4年不得擔任	§107	§108	§112
	1. 犯家暴罪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5年內 2. 犯毒品罪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5年內 3. 受性騷法§27處罰 4. 違反§72依§121、§146處罰 5. 行為違法有害兒少之虞		(左列5款)
裁處認定	§113	§114	§113、§114
	為認定人員消極資格，應設審議委員會		



各類人員消極資格

<p>人員</p>	<p>兒少服務相關人員(保護性社工/機構/團家)、寄養家庭、課後照顧人員</p>	<p>兒童及少年工作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p>	<p>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如：教育相關人員(高中以下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校及科技大學五專部校長、教師、職員、學校運動教練、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p>
<p>§109 不得進用 / 已進用 應終止契約</p>	<p>1. 依兒少法認定終身/1-4年不得擔任期間 2. 屬兒托專法、幼教法、教保條例、教師法、性平法、補教法不得進用人員</p> <p>※調查期間暫停職務(§116)</p>	<p>依兒少法認定終身不得擔任之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職者依§119申請證明 • 用人單位依§116有確認義務>>因未確認致兒少受害，即予處罰 (§131II)；家長非因重大過失所致，不罰 	<p>依其法令</p>



09

罰則

第120條至第155條

修正重點摘要

1. 機構服務有害兒少身心情節重大致兒少死亡者，加重處罰。(§120 II)
2. 按行為人對兒少不當行為情節重大、尚非情節重大、情節輕微但未接受處遇，課不同責任。(§121、§146、§153、§154)
3. 新增非公務機關違反兒少個資保護規定之處罰。(§130、§139)
4. 新增僱用人及委任人**未確認「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消極資格，致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處罰。(§131 II)
5. 新增處罰以警示機構對吹哨者不利處分、利用安置兒少為不當宣傳或自行收容兒少。(§138、§141、§147)
6. 明定裁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公布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55)



09
罰則

5萬-50萬

- §130 • 非公務機關於網路蒐集兒少個資，以遊戲等方式誘使兒少同意(限改/按次)

2萬-20萬

- §139 • 非公務機關利用兒少個資行銷，未提供拒絕方式(先限改/按次)

1萬-5萬

- §143 • 未改善親子廁所盥洗室(限改/按次)
- §144 • 未保留親子停車位(先限改/按次)

6千-3萬

- §150 I • 違反優惠措施適用範圍(限改/按次)
- §152 • 違反出生通報



09
罰則

§123

- 未經許可提供服務

令立即停辦

+6萬~30萬

+公布名稱、場所地址及負責人

§134

- 違反業務檢查、評鑑、管理規定
(§22Ⅲ子法)

限期改善

(未改善者處3萬~15萬+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

廢止許可

+公布負責人及機構名稱

§141

- 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

2萬~10萬



◎ch. 3 健康及安全

◎ch. 5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ch. 4 教育、文化及就業

09 罰則

6萬-60萬

§122

- 利用兒少拍攝或製造有害出版品、網路內容等
- 帶領、誘使兒少入有害身心場所

6萬-30萬

§125

-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少從事危險、不正當或有害身心工作

§127

- 網路業者未配合先行移除有害身心內容或限制瀏覽

§128

- 販賣、交付、供應毒品、管制藥品或有害物質

5萬-50萬

§129

- 散布、播送、販賣、交付、供應，或使兒少觀看或取得有害身心內容、物品

5萬-25萬

§132

- 物品未分級

3萬-15萬

§136

- 違反物品分級管理辦法

§137

- 新聞紙業者未依自律機制履行處置

2萬-10萬

§140

- 特定場所未拒絕兒少進入

1萬-10萬

§142

- 家長或照顧者未禁止兒少有害身心行為，具可歸責且情節重大
-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檳榔予兒少

1萬-5萬

§145

- 使孕婦為有害胎兒行為

6千-6萬

§148

- 特定場所未登記即營業

6千-3萬

§150

- 違反交通車管理

II



09
罰則

2萬-10萬

§141

- 未保密通報人或檢舉人身分
- 洩漏或公開個案隱私
- 於媒體、網路或其他公示方式揭露兒少姓名或其他不特定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6千-6萬

§147

- 違反本法、性防法通報義務
- 對通報人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而無正當理由
 - ◎早療機構 ◎課照班(中心)
 - ◎安置機構、團家

6千-3萬

§151

- 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調查、評估及服務而無正當理由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未保密兒童及其法代、照顧者資料

3萬-15萬(限改+按次)

- 違反通報義務
- 對通報人不利處分

1萬-5萬(限改+按次)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
>>得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

- (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1萬-5萬



09 罰則

• 對兒少不當行為

---情節輕微

§80教育輔導處置>>免罰
拒不完成者>>依§146處罰
>>依§154處1,200元-6千元

---非情節重大

§146

6千-6萬
+得公布姓名

*家長/照顧者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免依
§146、§121處罰
>>§153※拒不完成處遇者，處3千-3萬，
得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

§121

6萬-60萬
+並公布姓名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人員對兒童不當行為

6萬-60萬
並公布姓名及所屬機構

幼照法

- 教保機構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行為
- 區分情節重大、非屬情節重大

6萬-60萬
並公布姓名及所屬機構
6千-6萬
並公布姓名及所屬機構



09
罰則

§123

- 未經許可提供服務
 - ◎早期療育
 - ◎課照班(中心)
 - ◎安置(機構)

令立即停辦
+6萬~30萬
+公布名稱、**場所地址**及
負責人

§104

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
或廢止許可時>>應予兒少適當安置
或轉介，必要時得予接管

§124

- 未配合轉介安置或服務

6萬~30萬
+強制實施

§138

- **(非機構)自行收容兒少而無正當理由**

3萬~15萬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

6萬-30萬，令停止收托
(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公布場所地址、行為人
+通知兒少法代或照顧者

- 未配合轉介收托兒童

6萬-30萬
+強制轉介

- 未經許可提供居托服務

(處罰額度依是否具居托人員資格)

2萬-10萬，令停止收托+轉介
+得公布姓名



09 罰則

- ◎早療機構
- ◎安置機構
- ◎課照班(中心)

§120

- 機構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或發展 (§101 I 第1~4款) **6萬-60萬**
+限改+按次處罰

§133III 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收新案

- 情節重大 **應停辦**
+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

- 致兒少死亡 **20萬-100萬**
+廢止許可
+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

§123 II 未立案機構準用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機構違反收托人數、規避檢查、經輔導仍未改善 **6萬-30萬**
+限改+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仍未改善 **得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

§72機構經處罰緩、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



◎ch. 7 安置資源及管理

09 罰則

- ◎早療機構
- ◎安置機構
- ◎課照班(中心)

§133

- 機構管理有瑕(§101 I 第5~11款，如違反章程、財務管理或記錄不全、規避監督等)或評鑑不合格

限期改善

(未改善者處3萬~30萬+按次處罰)

III 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收新案

- 情節重大 得令停辦
+公布機構名稱
- 拒不停辦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
廢止設立許可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機構違反收托人數、規避檢查、經輔導仍未改善

6萬-30萬

+限改+按次處罰

- 機構違反照顧比、團體保險、攝錄影資料管理、人員管理等

3萬-30萬

+限改+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仍未改善

得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

§72機構經處罰鍰、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



09
罰則

- ◎安置機構
- ◎早療機構適用

2萬-10萬

- §141
- 不當利用兒少為宣傳、未公開捐贈或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行為

6千-3萬

- §149
- 未保存照顧紀錄或不實記載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違反攝錄影音資料保存規定

3萬-30萬(限改+按次)

- 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仍未改善

得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



09
罰則

6萬-30萬

- §126 • 涉消極資格調查期間未停職
- 未更換有消極資格人員

5萬-25萬

- §131 • 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查詢消極資格
 - ◎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
 - ◎寄養家庭
 - ◎課後照顧人員
- 僱用人或委任人未確認消極資格致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 ◎兒童及少年工作者

其他法律處罰額度與種類比較

兒童托育服務法

- 涉消極資格調查期間未停止職務
- 未更換有消極資格人員

【相同】6萬-30萬(限改+按次)

- 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仍未改善

得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

- 未於聘僱前查詢消極資格

1萬-5萬(限改+按次)

- 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仍未改善

得令停招、停辦或廢止許可



10

附則

第156條至第165條

摘要

1. 明定本法兒少保護裁處權，納入教育、運動主管機關。(§156)
2. 明定依法領取之補助、津貼或其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及新增得開立專戶之規定。(§161)
3. 配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設立許可規定(§100)之修正，明定公營、公辦民營機構5年過渡期間。(§162)
4. 配合本法新增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消極資格與其僱用人、委任人防治義務，為確保相關子法規定與業者溝通，裁罰§131 II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65)



刪除條文

摘要

條次	條文要旨	刪除理由
25	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	另以兒童托育服務法規定。
26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26-1	居家式托育人員消極資格	
26-2	居家式托育人員同住之人消極資格	
77	托嬰中心投保團體保險	
77-1	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	
80	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社工或專輔人員	教育部另以學生輔導法規定。
90	未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處罰	另以兒童托育服務法規定。
106	非財團法人對外勸募之處罰	勸募行為回歸公益勸募條例管理。
110	18至未滿20歲者準用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	可依家暴法、性防法提供緊急保護，對於脆弱家庭提供協助。
116	課後托育中心改制	規範事項已逾其緩衝期間。

簡 報 結 束
謝 謝 聆 聽

